

羅馬競技場

1. 賽事概述

比賽將分為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共計 128 隊爭奪最高殊榮

2. 報名方式

- 2.1. 報名隊伍上限為 128 隊
- 2.2. 需年滿 18 歲以上
- 2.3. 報名費 200 元 (使用線上 accupass 進行付款)
- 2.4. 報名前 Discord 頻道[羅馬競技場 Q&A](#) (平日與比賽日 10:00 - 18:00)

3. 獎金相關

冠軍：

亞軍：

季軍：

4. 賽事規章

- 4.1. 參賽者須自備武器(武器尺寸需為長、寬、高尺寸總合 50 公分以下的寶特瓶)。
- 4.2. 上場時須將自身手錶、貴重物、尖銳物品取下交由裁判保管。
- 4.3. 嚴禁比賽中惡意攻擊頭部與鼠蹊部位。
- 4.4. 每回合先得十分者為該回合勝出者。
- 4.5. 初賽
 - 4.5.1. 比賽規模：共 128 人分成 2 組，每組 64 人
 - 4.5.2. 比賽日期：11/27 A 組、11/28 B 組
 - 4.5.3. 比賽地點：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羽球館
 - 4.5.4. 報到時間：各組當日早上 10:00
 - 4.5.5. 初賽採三戰兩勝單敗淘汰制決出各組前 2 名晉級決賽
- 4.6. 決賽
 - 4.6.1. 比賽日期：11/29
 - 4.6.2. 比賽地點：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擂台
 - 4.6.3. 報到時間：11/29 10:00
 - 4.6.4. 比賽採五戰三勝制。

4.7. 賽事通則

4.7.1. 計分方式：

項目	部位	對應分
正面	胸、肚子、小腿	2分
背部	背、屁股、後小腿	3分
手部	慣用手、防禦手上臂	1分
其他	防禦手下臂、頭部	0分
武器掉落	我方或敵方	該回合直接敗
最重違規	手抓對方武器	直接出局

4.7.2. 每回合限時三分鐘。

4.7.3. 如時間到雙方皆未達十分，該回合勝負判定方法：

4.7.3.1. 將依照雙方已得分，得高者為該回合勝方。

4.7.3.2. 如雙方同分無法判定輸贏，將按原得分加時 n 分鐘，直到其一方獲得 10 分。

4.7.4. 如選手未將貴重物與手錶取下，如發生損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如交由賽事單位，賽事單位僅負保管責任)

4.7.5. 犯規

4.7.5.1. 不服從裁判者。

4.7.5.2. 使用非賽事單位認可之武器攻擊對手。

4.7.5.3. 咬對方。

4.7.5.4. 攻擊下陰。

4.7.5.5. 繼續攻擊已被擊中的對手

4.7.5.6. 扼勒對手顎部。

4.7.5.7. 用擂台繩攻擊。

4.7.5.8. 踏出比賽區域線

4.7.6.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一分，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4.7.7. 如情節嚴重者，一次取消比賽資格，如有意傷害對方，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4.7.8. 隊伍須知：應遵守大會規定及比賽規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4.7.9. 遇有比賽時。須在廣播後三分鐘內進場，賽後立即退場，由教練或管理人員率同退出。

4.7.10. 出場比賽之選手姓名、應於比賽開始五分鐘前由教練或隊長送交紀錄員或裁判員。

4.7.11. 非參加當場比賽選手，不得隨意進入場內，須在指定地點休息，以維場內秩序。

4.8. 歧視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歧見將不會被容忍。任何申訴舉報經查驗屬實，將直接判定失去本次比賽資格。

4.9. 當回報申訴後，請耐心等待賽事方進行查驗，賽事方將會參酌所有可得證據並與雙方隊伍溝通後做出公告。

5. 名詞定義

5.1. 補位、遞補：

賽程中，若有選手因故決定放棄後續比賽權利而喪失比賽資格與獎金，該選手前一回合的對手將代為晉級。若前一回合對手也放棄後續比賽，將由雙方先前對戰之選手進行遞補賽決出晉級隊伍，依此類推。

5.2. 棄賽：

選手未準時報到而導致賽事無法準時開始時，主辦單位裁判有權判定該選手放棄後續所有賽事與相關獎金

5.3. 回合：

一回合代表一個對戰組合(兩位選手)的所有對戰，一個 BO3 的回合代表一個三戰兩勝，一個 BO5 的回合代表一個五戰三勝的賽事

5.4. 實況轉播：

如果預計進行比賽的轉播，在比賽正式開始前，必須等待轉播人員進到遊戲大廳完成準備，方得開始比賽。

6. 選手通則及責任

6.1. 所有選手理應保持選手的尊嚴。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得處以觸犯選手規範所列出的懲處。

6.2. 若有任何對於比賽之判決有爭議發生時，應當下立刻與裁判反應。

6.3. 賽事禁止選手擅自將賽事營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以及私下散佈，包含執行比賽中的信件、表單、文字溝通訊息、裁判資料等。違反者將視情況判處取消比賽資格或取消後續賽事參賽資格等懲處。

6.4. 語言

6.4.1. 泛指所有語言在內，選手不得在暱稱、比賽現場公開場合、直播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褻瀆、種族歧視的發言，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並

為適當之措施。

6.5. 行為

- 6.5.1. 在比賽對手、主辦單位成員、媒體和粉絲面前，選手的舉止必須符合運動家精神。

6.6. 違規

- 6.6.1. 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6.7. 同謀和操控比賽

- 6.7.1. 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控任何比賽結果。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控比賽結果，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6.8. 賭博行為

- 6.8.1. 選手不得或試圖針對任何比賽或比賽相關內容進行賭博行為。

6.9. 觸犯比賽規則

- 6.9.1. 若選手拖延比賽、違反比賽規則，比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給予選手一次警告。警告後仍再犯規，則會判定該場比賽為敗場，若選手執意進行違規行為則賽事方將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 6.10. 一旦選手因上述原因收到一次警告並有後續違規行為，比賽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選手的參賽資格。

- 6.11. 若選手違規情節嚴重，並且刻意對裁判進行挑釁行為裁判有權立刻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6.12. 選手喪失資格或禁賽

- 6.12.1. 若選手因違反初賽、複賽、決賽選手規範而遭到主辦單位取消資格或禁賽，將視同該選手棄權。

6.13. 選手基本權利和責任

- 6.13.1. 選手有權使用暱稱和戰隊標識，但不可包含褻瀆或不當用語。
- 6.13.2. 選手有權發表個人評論，內容需展現選手專業及運動家精神。選手若發表中傷或誹謗言論，主辦單位會依嚴重程度對其處以警告、懲罰或逐出比賽的懲處。主辦單位必須在公開宣布資料之前，審視聯賽爭議或選手違反規定的舉發資料。
- 6.13.3. 選手有權在私人時間進行個人實況轉播，但不得轉播正式比賽，違者將依照情節嚴重程度進行判定。

- 6.13.4. 選手有拒絕比賽的權利，選手沒有參與的比賽將視為自動棄賽。
 - 6.13.5. 為配合驗證選手身分，比賽轉播時禁止配戴會遮蔽臉部之口罩等物品。
 - 6.13.6. 選手有確保自身健康與比賽使用之相關武器可運作正常之義務，若因選手個人之健康與武器不適或有異常等情況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 6.13.7. 選手有義務於發生或發現問題時主動並及時通知裁判之義務，因延遲通報造成選手個人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
- 6.14.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 6.14.1. 主辦單位因本賽事所需，將使用選手於報名中登錄之個人資料，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選手權益。選手報名本賽事即同意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6.15.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條款
- 6.15.1. 主辦單位於本賽事及相關活動中將對選手之本人肖像、聲音、姓名、學校名稱內容等進行相關之攝影、錄影(音)。選手報名本賽事即視為無償同意主辦單位於本賽事及相關活動中拍攝以選手本人之肖像、聲音、姓名、學校名稱內容等為全部或一部內容之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等，均得由主辦單位在本賽事及相關活動之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選手之影像、照片及聲音，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至主辦單位及 4Gamers 的官方網站、YOUTUBE 等處。
- 7. 主辦單位有就本賽事須知一切之解釋權限，得隨時變更本賽事須知之內容。本賽事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與本賽事須知相關之一切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 8. 選手參加本賽事即表示同意此規章之內容且願意為自身健康狀況負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處：